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 (1) 李嘉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邵廷文先生已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嘉輝先生（「李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以為其他個人事務投放更多時間。彼辭職後，即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有關其辭任，（i）其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性質之未決賠款，無論費用、薪酬或補償；（ii）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任內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對董事會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邵廷文先生（「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邵廷文先生，五十四歲，是阿爾伯塔省註冊會計師，註冊會計師，並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二年內部和外部審計領域的專業經驗，以及在威望的國際銀行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工作取得八年的合規經驗。邵先生目前在何邵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每年的酬金為港幣十二萬元。彼の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邵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參考其與本公司的資質、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現行市況後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並無（i）在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在過去三年，在香港上市公司及境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及其他證券均有其他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陳紹基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